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0158號

- 03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- 06 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- 07 相 對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上一人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- 11 相 對 人 蔡議賢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
- 15 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萬元,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
- 16 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三.一七五計算
- 17 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19 理 由
- 2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民國110年8月20日共
- 21 同簽發之本票1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0,000,000
- 22 元,付款地在臺北市,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3.175%計
- 23 算,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到期日113年7月9日,詎於到期後
- 24 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,其餘10,192,000元未獲付
- 25 款,為此提出本票1紙,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
- 26 計算之利息,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2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06

07	附表: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0158號		
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	110年8月20日	2,000萬元	1,800,000元	- 110年7月9日	113年10月22日	113年7月27日
			192,000元			113年8月27日
			2,400,000元			113年7月27日
			600,000元			113年7月27日
			4,160,000元			113年7月9日
			1,040,000元			113年8月9日